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19 年 2 月 13 日（周三）9 时：检察业务 1（职位代码：622616001）、检察业务 2（职位代码：622616002）、检察业务 3（职位代码：622616003）

2019 年 2 月 13 日（周三）14 时：检察业务 4（职位代码：622616004）、检察业务 6（职位代码：622616005）、检察业务 5（职位代码：622616006）

二、资格复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 13 号，地铁 9 号线七里庄站 H 口出）

三、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附件

联系人：袁恩洋

联系电话：59553622、5955362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6001	<p>检察业务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6.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9. 团员证或党组织关系证明。 	<p>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p> <p>对于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卡）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p> <p>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p> <p>对于参加本市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目前无工作经历且报考面向2019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p>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6002	检察业务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6.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9. 团员证或党组织关系证明。 	<p>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p> <p>对于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卡）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p> <p>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p> <p>对于参加本市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目前无工作经历且报考面向2019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p>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6003	检察业务 3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6.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9. 团员证或党组织关系证明。	<p>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p> <p>对于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卡）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p> <p>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p> <p>对于参加本市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目前无工作经历且报考面向2019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p>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6004	检察业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6.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9. 团员证或党组织关系证明。 	<p>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p> <p>对于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需携带本人户口本（卡）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p> <p>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p> <p>对于参加本市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目前无工作经历且报考面向2019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p>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6005	检察业务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6.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9. 团员证或党组织关系证明。 10. 中共党员或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学生奖学金等荣誉奖励或具有参军入伍经历证明。 	<p>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p> <p>对于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需携带本人户口本（卡）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p> <p>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p> <p>对于参加本市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目前无工作经历且报考面向2019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人员，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p>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6006	检察业务 5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 5.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7. 区级村官办提供的证明(内容应包括:2019年合同期满村官身份、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政治面貌以及是否同意报考)。	<p>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被确定为拟录用人选的人员,须履行完3年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聘任合同等相关合同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p>

备注:复印件要求A4纸型,由本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除以上材料,考生还可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